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

闽财农指〔2023〕59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年第三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泉州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，永春县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第三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210万元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314 防汛”科目，用于永春县测雨雷达试点建设。

按照财政部、水利部要求，2023年底前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

出进度必须完成 80%以上，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。市、县(区)水利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，并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三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三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中央水利发展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泉州永春县
				1210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1210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(个)	1
		质量指标	截至 2024 年 6 月底,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100%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 2023 年底, 投资完成比例	80%
			截至 2024 年 6 月底, 投资完成比例	100%
		成本指标	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	是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	≥90%
	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

文件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水利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印发
